

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决议



原 前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是标准化的专门国际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标准化, 制定和出版国际标准。这些活动有利于产品和服务行业的交往, 有利于促进在人类努力的重要领域, 包括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等领域内的相互合作。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全体大会和理事会。大会在正常情况下每三年召开一次。在大会闭幕期间, 由理事会主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理事会由主席和18个成员团体的代表组成。理事会经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本书摘选了自1947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到1981年第35次会议期间的决议, 它包括所有原则问题的决议或可能对现在仍具有意义的决议。唯一的例外是它不包括理事会关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资格的决议 (在本书最后插页上以图表形式提供了这方面的情况) 和关于建立技术委员会及其工作范围的决议 (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备忘录中提供了这些情况)。

翻译说明

本书最后的附表除国家名称及图例用中文外, 表格中的原文人名均按原文保留。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 得到董跃先、梁力任同志的热情帮助, 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表中“ICAITI”为中美洲工业技术调查会。

译者

目 录

中央秘书处和秘书长.....	(1)
认证.....	(6)
消费者问题.....	(9)
发展中国家.....	(12)
制订标准.....	(22)
执行委员会 (EXCO)	(28)
对外关系与联络.....	(30)
财务.....	(34)
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8)
标准情报.....	(45)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49)
ISO标志.....	(54)
成员.....	(56)
计量.....	(60)
标准化原理.....	(61)
程序.....	(67)
公共关系.....	(72)
出版物.....	(74)
参考物质.....	(77)
地区标准化.....	(79)
销售和版权.....	(81)
技术委员会工作.....	(85)
协调.....	(85)
计划.....	(95)

技术处.....	(102)
术语.....	(109)
训练.....	(111)
司库.....	(112)
单位和度量制.....	(113)
附录	
A 研究荷兰关于ISO	
联络和活动声明的委员会 (NEDCO)	
报告 (摘录)	(115)
B 秘书长管理中央秘书处的规则*	(118)
C 关于对从某标准团体派出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在一个	
属于 ISO 的国家中执行任务时给予帮助的指南.....	(119)
D 保护 “ISO” 字母	(121)
E ISO/IEC关于消费者参加标准化工作的声明	(124)
F ISO在农业食品产品领域的政策	(127)
G ISO/IEC关于与产品有关国际标准的政策	(130)
H 关于ISO对其他国际组织倡议的反应	(133)
J ISO司库的作用	(136)
K 任命ISO情报网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和程序.....	(137)
L ISO/IEC关于技术委员会活动的 联络程序	(138)
M IEC/ISO1976年协议	(142)
N 保护ISO标志特别协商会议.....	(143)
P ISO在建筑领域的政策.....	(146)
Q ISO在货物分配领域的政策.....	(149)
R 关于在ISO里语言使用的总政策	(151)
S 国际标准工作小组的建议.....	(156)
时间顺序参照表.....	(158)
ISO成员团体, 通讯成员和理事会成员图表.....	(插页)

中央秘书处和秘书长

24/1948

理事会决定：当总秘书接到非ISO成员国内个人或公司的信函时，应回信，建议他们与他们国家的标准化组织联系。

6/1949

理事会授权总秘书，继续向拖欠年度会费的国家寄送文件。

39/1953摘录

理事会要求总秘书与司库协商，确定ISO出版物的价格。

26/1954摘录

决议1：考虑到将所有ISO推荐标准的开本、字体和外观以统一的形式印刷，可以得到好处。

一总秘书承担编辑和印刷所有正式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责任。

33/1956

理事会授权总秘书，可以允许其他的国际组织，在自己的出版物上，刊印ISO推荐标准和标准的要求，但须附一说明，这些文件是经ISO准许刊印的。

18/1960

考虑到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ISO推荐标准的价值，理事会授权总秘书准予对要求在国际科技出版物上刊印ISO推荐标准摘录的权利，不论这些要求是直接向中央秘书处提出的，还是通过某一国际组织或

某一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团体做为中间人提出的。

但是这种刊印须附一说明，已经得到ISO的批准，并说明ISO成员团体拥有这些推荐标准的完整版本。

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刊印应使用照相方法。

14/1962摘录

中央秘书处应全面注意，在制定ISO推荐标准草案的各个阶段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从原则上矛盾或不一致的问题，并直接将这些问题提请有关的秘书处注意。

2/1966

理事会决定中央秘书处负责人新的头衔是秘书长。

5/1966

理事会同意NEDCO报告的结论（第七段），但对第二段须做如下修改：

理事会建议加强中央秘书处的技术工作人员，以确保改进技术工作的计划和协调。必要时，可根据章程第14条增设一些技术处来促进此项工作。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有关ISO今后筹集经费计划与组织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进行协商，仔细研究该报告，以便对各种建议办法的实施做出重点安排。此事将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予以考虑。

在这方面，理事会要求，组织委员会应该与其联系，并考虑组织委员会报告附录Ⅱ中的建议。

理事会要求NEDCO继续留任到下一年，以便在审查它的建议时，秘书长可以与之协商。

（见附录A，第117页）

53/1969

理事会决定：

1. 撤消理事会35/1957决议, 以及

2. 秘书长负责与政府和主要非政府国际组织联络, 在必要时由其他组织驻在国成员团体的理事长帮助建立联系。

11/1974

理事会授权秘书长, 或是由秘书长指定中央秘书处的一个工作人员, 在征得ISO主席或司库同意的情况下, 作为签字人。议事规则第9.4款及理事会10/1965决议和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指定代表的权力一样, 仍旧不受影响。在必要时, 只要与本决议一致, 理事会就批准此决议通过之前所缔结的一切契约。

74/1974

理事会批准长远规划委员会 (LORCO) 建议第22款, 即为了其他国际组织对情报的需要, 中央秘书处应充当一个情报交换站,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

82/1974

理事会批准长远规划委员会 (LORCO) 建议第32款, 即为了解决需要在ISO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协调的问题, 中央秘书处应充当一个情报交换站。如果有必要, 这些问题应在适当时机提请计划委员会或理事会注意。

93/1974

关于长远规划委员会 (LORCO) 建议第46款, 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从联合国和其他来源寻找对特别计划的资助。

7/1975

理事会决定, 当一项国际标准草案, 得到大多数成员团体的同意 (不超过两张否决票), 秘书长证明成员团体对表决的内容没有提出重大修改时, 授权秘书长仅向理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即可, 而不必送交

国际标准草案 (DIS) 的完整原文和最终报告的附件 I；并且如果在规定的表决期内,没有受到任何理事会成员的反对(议事规则第12.1.6款), 授权秘书长将国际标准草案做为理事会批准的一项国际标准予以出版。但是如果秘书长不能加以证明, 或如果草案受到任何一个理事会成员的反对, 秘书长则应将国际标准草案送交理事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1/1975

关于理事会决议10/1975, 理事会决定: 1975年的复制费用是每复印一页价格为100瑞士法郎。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根据保持销售活动收入和版权费收入之间适当关系, 可能需要对这种费用做出调整。

45/1975

理事会请秘书长做出积极努力:

——提请联合国注意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国家标准活动的必要性;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ISO成员;

——请ISO成员团体更积极地参加发展委员会。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问题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协商。

58/1975

理事会批准ISO/理事会1975—25/1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秘书长管理中央秘书处的规则。

(见附录B, 第120页)

63/1975

理事会决定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团体建议, 他们在相互关系中, 应遵循ISO/理事会1975—21/7附件中提出的关于对从某标准团体派出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 在一个属于ISO的国家中执行任务时, 给予帮助的指南。

请秘书长将此决定通知全体成员团体。

(见附录C, 第121页)

33/1976

理事会授权中央秘书处保证所有的国际标准草案

——易于理解并明确清楚;

——包括有关的国际上同意的常规,尤其是关于量、单位和符号。

24/1977摘录

5. 秘书长将对协商和协调地区联络官的工作以及帮助他们履行职责做出适当安排。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同有关的地区标准组织协商,尽快提出任命。

27/1978摘录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

1. 继续努力提高对标准化在经济发展中所起作用的认识;

2. 与联合国及专门机构,探索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为开展ISO的特别活动,提供经费的可能性;

3. 寻找可能援助的经费来源,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感兴趣的ISO工作;

4. 对地区联络官的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并为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 考虑一些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ISO成员团体中,拥有的标准化及有关方面专家的水平。

29/1980摘录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可以获得的经费限度内,保证有效地执行发展委员会工作计划。

认 证

39/1970

理事会根据章程第7.4条，决定建立一个新的理事会认证委员会（CERTICO），并授权主席任命新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新委员会将考虑到ISO/理事会1970—7.5/2号文件，对其活动范围和工作计划提出建议。然后将这些建议送交理事会批准。

59/1972

理事会批准认证委员会下列活动范围：

——研究一些方法，使更多的国家相互承认各国和地区认证制度及标志的有效性，以确保符合标准规定的特性和作用，尤其是涉及安全、卫生或环境因素的标准；研究扩大这类协议的模式所必需的规则涵义和步骤。要认识到这样做，将会因此而减少把国家认证制度及标志，作为一种保护措施而使用；

——不断审查国家和地区认证制度的发展，这样，一旦将来出现某种需要时，可以向按照ISO国际标准认证的方面发展，同时还要研究如何保护ISO标志，以便可以在将来做为符合标准的标志；

——审查如何在认证制度中管理ISO标准的使用。

因而，非常有必要研究保证试验室和检验机构能够互相接受的方法，以及适当的诉讼安排。

除去上述职责范围外，下列理事会（68/1971）决议和认证委员会的活动有关：

理事会批准认证委员会制定的，做为ISO/理事会1971—7.5/3号文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参照标准”的临时政策声明，并要求

执行委员会与认证委员会协商,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内的不断发展,继续注视这个问题,并表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政策。

41/1973

理事会同意:

a) 认证委员会的成员按成员团体的名称登记。

b) 认证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所有成员团体公开,与ISO技术委员会的情况相同。

c) 加入了认证委员会的成员团体,可以指派代表参加会议。

48/1975

理事会重申其关于ISO/TC 73(消费者问题)的工作范围草案的15/1968决议,该草案设想在适当的时候,把研究一些通过标准化帮助消费者和其他用户的方法的工作移交给一个更专门化的委员会(当时尚未建立),决定今后在有关符合标准标志的原则问题和收集情报问题上的全面责任,从ISO/TC 73“消费者问题”转移到认证委员会。

47/1976

理事会要求所有的ISO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他们认为出现了认证问题或他们想得到有关认证方面的一般情报的任何时候,应通过中央秘书处,通知认证委员会。理事会要求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注意,认证委员会随时准备向他们提供所有与认证问题有关的帮助,并随时准备为此安排认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与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代表的会晤,并在必要时准备接受代表团。

50/1977

理事会批准,由秘书长召集的专家小组,关于注册一个适用于认证目的的独特醒目标志的结论,这些结论叙述如下:

a) ISO/理事会1977—19/1附件2上刊印的标志—此标志是现ISO标志的简化—应为在将来做为ISO的认证标志使用而进行注册。

这个标志，被认为体现了各种尺寸所需的图形特征；由于它与现有ISO注册的标志相似，出于保护目的可以取得某些益处；

b) 这个标志应进行国家注册，首先在总数达三个的国家等级内注册，这三个等级可按照在可预见的将来，最有可能需要，按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认证的领域里，对认证的需要，由认证委员会特别小组来确定；

c) 这种注册的费用，应由本国的每个成员团体负担；

d) 关于使用该标志的规则问题，应由认证委员会在其关于可能建立一个ISO认证制度的讨论中予以审查。

(见附录D，第123页)

28/1978

理事会注意到一些ISO国际标准的制定，有可能在出版后通过认证制度得到执行，

要求保证以这些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为基础，协调发展认证活动，

强调ISO章程中提出的有助于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换的目标，

重申长远规划委员会的结论“虽然ISO没有可能建立自己的认证机构，但ISO将关心认证的原则，国家和地区认证制度的管理，组织证明符合ISO标准的制度（假定使用ISO的标志），以促进不同认证制度间的相互承认”，

要求认证委员会，尽快制定出一些国际文件，这些文件要规定国家认证制度的协调发展，并在适当时规定ISO某种或多种认证制度的结构，要注意根据这个制度的规则，任何ISO制度，都应以可能存在的包括使用某种标志的责任，在于ISO成员团体这一概念为基础，要充分考虑到ISO成员在认证方面的能力、资格和经验，要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地区认证制度及安排所获得的经验。

注：假使允许使用ISO标志，应明确规定这种使用的要求，加上充分的管理，以保证连续的完整性。

消 费 者 问 题

48/1964 摘录

理事会批准下列针对消费者组织的宣言：

1. ISO 组织向其国家成员团体建议：他们应在其自己的国家里与消费者的组织紧密联系，他们应在方法、程序和经验上向这些组织提供帮助以解决消费者问题，尤其是在消费产品的试验方法方面。

2. 理事会建议，在召开任何影响消费者的 ISO 技术会议之前，每个国家的成员团体应与消费者组织的代表联合进行会议的准备，并邀请他们在组成国家代表团时进行合作。

3. ISO 渴望，标准化应被看作是为了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共同利益而发展。ISO 随时准备与代表消费者或其他用户的国际组织商讨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

14/1968

理事会支持消费者事务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 (ISCA) 的组成，并愿鼓励其开展在 1968 年 3 月成立大会上所设想的工作。理事会批准消费者事务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的名称和工作范围，这些内容列在 ISO/理事会 1968—6 bis/1 号文件附件 I 中。

25/1969

理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 (EXCO) 13/1969 决议，指示秘书长决定：是否应将关于消费产品标准化的要求——目前还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技术委员会——提交给计划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以决定所涉及的问题是否须建立一个新的技术委员会来工作——如果是这样，则将设法寻求成员团体和理事会的批准——或者是应将该问题提交给

ISO/TC 73 (消费者问题)。

70/1974

关于长远规划委员会建议第 16 款，理事会请 ISO 及其成员团体做出特别努力，确保消费者在技术委员会工作中能得到充分的代表。

19/1977

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7.4 条，决定建立一个理事会消费者政策委员会 (COPOLCO)，其职责范围如下：

- 研究帮助消费者从标准化中受益的方法，研究改进他们参加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的方式；
- 从标准化观点出发，发展消费者情报，训练和保护；
- 提供一个论坛，用来交换消费者参加和执行消费领域标准的经验，以及其他任何在国家和国际标准化中消费者关心的问题；
- 与影响消费者利益的有关 ISO 各机构保持联络；
- 根据其权限，开展任何其他的活动或研究。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全体成员团体公开。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的主席将由理事会根据 87/1971 决议的规定任命。

消费者政策委员会的秘书处将由中央秘书处提供。

20/1977

理事会决定，对消费者事务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 (ISCA) 目前的形式不做任何变动，并授权消费者政策委员会 (COPOLCO) 任命 ISO 在消费者事务国际标准指导委员会 (ISCA) 里的代表。本决议因而将取代理事会 41/1969 决议。ISCA 的年度报告在呈送理事会之前，将先提交给 COPOLCO 参考。

29/1979

理事会批准 ISO/IEC 关于消费者参加标准化工作的声明，该声

明列在 ISO/理事会 1979—9.1/1 号文件附件 2 中，理事会还请消费者政策委员会提出最合适的出版形式的建议。

(见附录 E，第 126 页)

26/1980

理事会希望保证在制定国际标准中，消费者的要求能够得到更为充分的考虑：

a) 提醒技术委员会，在适当时，与产品有关国际标准应包括安全要求；

b) 要求技术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克服在制定消费品的试验方法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那些与安全、可靠性或使用寿命有关的试验方法时遇到的困难，并在制定这些试验方法时，与即将包括在国际标准中的产品规格同时进行；

c) 要求技术委员会，在他们制定的消费产品国际标准中，建议使用图形符号（在世界范围内都知道的）而不是文字向消费者转告正确使用产品的有关知识。

21/1981

理事会认识到消费产品中造成伤害的数据，可以为消费产品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重要的基础。

建议 ISO 技术委员会尽量获得可以得到的有关消费产品造成伤害的数据，并在制定这些产品的国际标准时，对这些数据予以考虑。

发 展 中 国 家

30/1961

ISO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精密和自然科学部里，建立了一个技术科学部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这个技术科学部门与 ISO 保持特别密切的接触，这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国家当中，可以推行将标准化做为知识的技术基础，既使他们得到已完成的研究成果，又鼓励他们参加那些正在进行的研究。

36/1961

理事会要求当选主席和秘书长同意对下面这个工作小组的任命，该小组将被指定为研究 F·哈德斯先生关于标准和新国家发展问题的备忘录。将要求这个工作小组向下一次的理事会会议提出它的建议。
(做为这项研究的结果建立了发展委员会)

8/1964

理事会决定，将所有向秘书长提出，在标准化方面给予帮助的要求，立即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团体，以便他们提出明确的建议，推荐出他们本国可以提供的人员名单，以及在他们本国愿意提供的各种服务。然后秘书长将所有可能被接受的建议转达给原来提出要求的国家，以使这一国家能做出决定。

40/1964 摘录

4. 理事会建议对那些要求 ISO 帮助其发展而又没有自己的标准团体的国家，应当根据适当的程序由 ISO 进行登记：

a) 理事会建议, 经过适当的调查和考虑后, 包括在这个名单中的组织, 应准许其参加“ISO 通讯注册”;

b) 理事会因此建议建立一个上面提到的通讯注册, 向每个通讯成员收取的会费应按照可满足包括必要额外支出的费用来计算;

c) 在这样一个国家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国家标准组织之前, ISO 将不给予这个国家成员资格。

23/1967

理事会决定, ISO 的“发展部”将是 ISO 各机构与其成员团体的协调机关, 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方面尽可能提供最好的援助, 并尽最大可能与联合国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和参加这项工作。

ISO 中央秘书处由于发展部而得到加强, 它与这些机构一起, 将共同制定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的计划, 期望从发展中国家接受人员和向发展中国家派出专家的费用, 基本上将由联合国基金提供。

24/1967 摘录

在回顾了到目前为止, 给予没有建立标准化组织和行使职责的国家中适当的组织以 ISO 通讯成员 (从 1964 年开始) 地位这个制度的经验后, 理事会决定:

1. 给予通讯成员在可能有益于他们国家经济的那些技术委员会中登记做为观察成员的权利;

3. 从通讯成员取得 ISO 成员资格之日起五年后, 要对其地位予以审查。

理事会注意到, 如遇有下列情况, 可能有必要在五年之内进行第 3 条中提到的审查:

a) 情况已经很明显, 从逐步取得正式的 ISO 成员资格考虑, 某国家中有另一个组织可能比现有的这个通讯成员更合适; 或者

b) 有理由相信, 某通讯成员现在已充分按一个标准化组织行使职责, 应该申请完整的 ISO 成员资格了。